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聘任张建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我们认为：张建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且本次总经理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聘任施慧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我们认为：施慧光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且本次财务总监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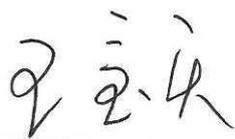


周蔚华

时间: 2022年1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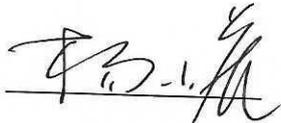


王宝庆

时间：2022年1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小虎

时间：2022年11月24日